

山东省能源局文件

鲁能源安全〔2021〕109号

山东省能源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煤矿、油气管道 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菏泽市应急管理局、东营市油地校办公室，山东能源集团：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实施方案>》（鲁安办发〔2020〕63号）要求，省能源局制定了《山东省煤矿、油气管道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山东省煤矿、油气管道安全宣传 “五进”活动实施方案

为落实《山东省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实施方案》，结合我省煤矿安全和油气管道保护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以加强安全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为重点，引导煤矿和油气管道企业（以下简称“两类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职工及公众风险防范、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积极营造全员关注、全体参与良好氛围，提高两类企业安全管理能力、职工安全素质和行业整体安全水平。

二、宣传重点

——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以及省委、省政府重要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

——形势任务。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油气管道保护安全任务宣传，引导社会各方科学理性认识煤矿、油气管道灾害事故，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

——工作举措。重点做好煤矿安全生产、油气管道保护、事故应急救援等工作举措的宣传，推进工作理念、制度机制、方法

手段创新运用，强化社会安全自觉，深化社会共治理念。

——法制标准。广泛宣传煤矿安全生产、油气管道保护相关法规制度标准，宣传党委政府、部门单位的安全监管和管理职责，宣传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油气管道企业管道保护主体责任和从业人员权利、义务，提高安全法治意识、法治水平和法治素养。

——安全知识。广泛宣传和普及煤矿、油气管道保护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风险防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等安全常识，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素质，营造良好的安全舆论氛围，夯实社会安全基础。

三、阶段划分

我省煤矿、油气管道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分三个阶段开展：

(一) 推动探索阶段（即日起至 2021 年 6 月）。各部门各单位在深入学习领会上级文件精神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广泛宣传动员，全面部署推动煤矿、油气管道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开展。

(二) 总结推广阶段（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认真分析前期活动开展情况，特别是“每一进”试点探索情况，总结经验，找出差距，完善措施，形成制度性成果，适时在全省推广。

(三) 持续深化提升阶段（2022 年 7 月起）。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方案，持续深化活动开展，不断提升

活动质量。省能源局将认真总结各部门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选树一批先进典型进行广泛宣传。

四、任务措施

（一）安全宣传进企业。

煤矿企业主要任务是结合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按照省政府安委会煤矿专业委员会《关于印发<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安煤发〔2020〕3号）和《山东省能源局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能源安全字〔2020〕216号）要求，推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煤矿安全责任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增强防控重大安全风险、重大灾害治理和应急救援能力，筑牢安全管理防线，推动企业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主要工作措施，一是健全制度，将煤矿安全宣传教育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与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二是强化培训，结合岗位风险防控，突出岗位应知应会教育，定期开展岗位安全知识普及与培训，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作为企业班前会、月度例会、生产经营会和安全工作会议的固定议题，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讲安全课，定期举办“安全大讲堂”，结合开展专家指导服务，推动企业做好风险辨识防控、隐患排查整治、按章作业等工作，组织

开展安全应急培训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自救互救能力；三是加强宣传，结合“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活动，发动广大职工积极参加安全生产大讲堂、安全隐患“随手拍”、安全技能竞赛等活动；四是文化建设，推动企业安全文化创建和安全诚信体系建设，推进安全文化“进车间、进班组、进走廊、进食堂、进宿舍”，设置安全宣传栏和岗位安全标识、岗位安全描述、风险公告、警示提示、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措施程序等，张贴安全宣传标语、安全生产系列挂图，加强有奖举报宣传，鼓励企业一线职工查找身边隐患，对违法违规行为检举举报，形成全体关注、全员参与深厚氛围。

油气管道企业主要任务是提升管道保护水平。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要求企业定期举办“管道保护大讲堂”，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授课，讲述管道保护经验，开展管道保护经验交流活动，与基层管理人员共同研讨管道保护工作，总结经验做法，提升管理水平，保障管道平稳运行。开展联合徒步巡查。组织管道主管部门，联合管道企业，深入管道现场，开展徒步巡查，重点选取高后果区、第三方施工频繁等高风险管段，对油气管道进行“问诊式”排查，对发现的隐患和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全程记录，切实增强管道保护管理水平。广泛发动宣传力量。鼓励社会公众、媒体走进企业，近距离了解油气管道保护工作，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站、新媒体等平台开设管道保护专题栏目，为企业油气管道保护工作建言献策，提高社会对管道

保护工作的认知水平。

（二）安全宣传进农村。

油气管道企业要结合高后果区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农村油气管道保护宣传有组织体系、有展示窗口、有便民册子、有广播设施的“四有”工作机制，拓展管道保护宣传手段，全面提升高后果区村民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的管道安全支撑。发动群众力量。鼓励支持高后果区当地党员和热心村民等担任油气管道保护宣传员；充分发挥乡村干部、安全网格员、灾害信息员、科技志愿者、科普信息员等在油气管道保护宣传中的主力军作用。支持引导管道高后果区乡村开展契合本地实际的管道保护宣传活动。

借助宣传载体。借助农村综合服务设施、村文化活动站、学习室、广播等，开展经常性的管道保护宣传、教育；借助乡镇安全教育科普站（室、所、点）等场所，灵活有效地开展管道保护宣传活动，增强宣传的普及性、趣味性和互动性；充分发挥图书馆、活动室等场所的安全教育功能，依托管道高后果区乡村公共场地、人群聚集地合理设置安全宣传橱窗，多层次、多渠道、多样化宣传管道保护常识。利用“村村响、户户通”广播、惠民电影等方式，广泛开展管道保护宣传。

丰富活动形式。鼓励在高后果区乡村开展契合本地实际的管道保护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咨询活动，集中宣传管道保护政策法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方法。举办管道保护知识竞

赛、开展有奖问答小游戏、播放警示教育宣传片等趣味活动。利用农闲、节庆、民俗活动和农民工返乡等有利时机，集中开展有针对性的管道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鼓励引导群众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全民“争做安全吹哨人”。

（三）安全宣传进社区。

加大社区公益宣传力度，深入普及应急避险、自救互救技能及煤矿、油气管道保护常识等安全知识。借助新媒体平台，与社区共同开展示范性、浸润式安全宣传，为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生活环境提供安全保障。

构建宣传体系。借助社区居委会、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等，选取熟悉社区和居民状况的人员，担任安全宣传员、监督员，鼓励社区党员、退休职工等加入安全宣传志愿者队伍，推动建立农村、社区安全宣传教育制度体系。

通过多种形式。借助社区安全宣传阵地，依托灾害事故科普宣教和安全体验基地等公益场所，拓宽社区居民接受油气管道安全宣传教育的途径，将安全元素充分融入社区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借助以安全为主题的消夏晚会、社区演出等活动开展安全宣传。

营造宣传氛围。借助社区、住宅小区设置的安全宣传栏、橱窗、楼宇电视、户外显示屏等经常性地宣传和播放油气管道安全常识和安全提示；积极参与策划创作寓教于乐、通俗易懂的安全微视频、公益广告、动漫作品等，设计编印安全手册、海报、挂

图、横幅等，在户外电子屏、社区微信群、宣传栏等广泛投放。

（四）安全宣传进学校。

两类企业要与当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加强联系，积极探索与学校相关教育教学内容相结合的煤矿安全及油气管道保护宣传教育活动，依托校园安全教育“第二课堂”，结合实际对开展煤矿安全及油气管道保护宣传专题教育活动。鼓励企业安全专家受聘“校外安全辅导员”，开办安全知识小课堂、知识讲座、移动课堂等，普及安全基本常识。

（五）安全宣传进家庭。

助力推动煤矿安全教育走进职工家庭，推动油气管道保护教育走进职工及管道周边家庭，通过针对性宣传，普及煤矿安全、油气管道保护方面基本常识，形成以点带面、辐射带动的积极作用，提高社会对煤矿、油气管道安全的认知程度。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五进”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到有组织、有检查、有行动。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专题实施方案，并按照方案抓好落实。

（二）突出重点，形成长效机制。强化政企联动，突出行业特点和安全防控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宣传及油气管道保护教育活动，推进内容形式、方法手段、渠道载体创新运用和实践推广，为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提供有力保障。

(三) 加强督导，确保取得实效。各部门在开展“五进”活动中，要不断总结经验，强化督导检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活动实效。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利用会议、培训等多种形式，将安全宣传教育融入企业管理之中，以“五进”活动推进企业安全工作的有效落实。

(四) 巩固成果，总结推广经验。各地要认真总结安全宣传活动开展情况，特别是“每一进”试点探索情况，定期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于每年6月25日、12月25日前报送至省能源局。省能源局将及时将先进经验在全省进行推广。

联系人：马林慧 朱峰

联系电话：0531-68627778, 68627659

邮箱：安全监督管理处 snyjaqc@shandong.cn

石油天然气处 snyjyqc@shandong.cn

政府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山东省能源局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印发